文苑笔谈

监狱旧址建起一座特别的博物馆

牛旭东

当监狱成为古迹，它对过去、现在和未来而言，有着怎样的意义？香港中环的闹市里，留着一处古朴的静谧——大馆。我慕名而来，对这所现在的博物馆、曾经的法治中心，一探究竟。

中环被香港人称为港岛，每条路都蜿蜒曲折，每去一个地方都犹如爬山，大馆也不例外。从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一路上山，经过几道弯又爬上几个台阶，一座复古建筑映入眼帘。与周围林立的高楼形成鲜明对比，在人口密集的城市里成为独特一角，这就是大馆。

大馆被称为香港中区警署建筑群，建于19世纪，由三项法定古迹——前中区警署、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监狱，以及多座建筑组成，整体以红白相间为主。这里曾是香港执法、司法及惩教相结合的重地，相当于公安、法院和监狱的共同办公地。从“检阅广场”进入昔日戒备森严的大馆里，一场历史与文化的融合便由此展开。

因2005年底域多利监狱的停止运作、2006年警署的迁移，大馆被清空闲置，后历经长达10年的维修，成为如今香港最大的文物保育和活化项目。“保育”即保护历史建筑，“活化”即让历史建筑在保留下来的同时，仍可以有实用功能，焕发生机。

这里要着重介绍的是域多利监狱，它是香港首座监狱，在大馆建筑群中更为著名，监狱长楼以及曾囚禁犯人的A仓至F仓仍保留至今。

这些狭小的牢房曾关押了成千上万人，最有名的当数越南前领导人胡志明。据记载，1931年6月，胡志明在香港被捕，被关押于域多利监狱。胡志明于1961年写下回忆短文描述了这所监狱：囚室面积不值一提，只够人蜷缩而睡。头顶有一扇半月形窗口，并装上了铁枝。日间只有微弱光线射进囚室……囚犯每天仅能在窄长的天井中踱步15分钟，令人感觉好像置身又深又黑的井底一样。

事实上，大馆现在依然保留着当时的经典场景。一间巴掌大的牢房能容纳3个人，上下铺放置床位。为还原历史，部分监仓不设空调，游客可在此感受到囚房“夏酷热、冬刺骨”的艰苦。监仓还展示了入狱须知、入狱手册、监狱餐食等部分资料，通过投影还原监狱生活，是一场鲜活的沉浸式铁窗生涯体验。

E仓便是改造后的敞开式监狱，楼上3层共有78个囚室，地下则为四面通风的空间，后来成为囚犯进行劳动的场所。20世纪后期，域多利监狱改为羁留中心，羁留人员一般被分配较轻省的工作，例如洗衣、打扫等。E仓旁边的台阶位置曾用作洗衣场所，也因此得名洗衣场石阶。

如今的E仓，虽透着黑色铁窗、白色砖墙的金属和水泥属性，但已是一间咖啡馆。各牢房被打通，牢房内的不锈钢小桌椅整齐摆放，有青年在此闲适畅谈，这份惬意是过去与现在碰撞的产物，是勿忘曾经、珍惜当下。

走出E仓，不远处的B仓和D仓，正上演着域多利监狱的复杂历史与墙内人的真实经历，这样的展览，带来监狱背后不为人知的故事。

B仓曾是域多利监狱中保安级别最高的囚仓，展出的床架、囚衣、刑具仿制品等再现了当年监狱生活原貌，教育引导参观者反思。

D仓展览主要通过老照片呈现监狱改革的历史。据记载，历史上的刑罚种类五花八门，包括烙刑、流放、笞刑、戴枷示众、监禁及死刑。我们看到了戴着枷锁伏地示众的囚犯、戴着脚镣的囚犯，以及刑具九尾鞭等令人发指的画面，了解到昔日监狱管理对华人所施的惩罚往往比欧洲人更严苛。我们也看到，从20世纪80年代起，监狱管教开始注重教育进修、职业培训等帮助罪犯改造以重新回归社会的进步，犯人可以做木匠、厨师、清洁等相关工作，他们可以上街清洗围墙……正如仓内曾贴着“管教关怀助更生”的格言，它标志着监狱秉承惩教结合助力重生的信念。

这两处常设展览，让参观者倾听到域多利监狱昔日囚犯的心声，了解他们出狱前后的心路历程和人生故事。这一场大馆之旅，是探索复杂多元的历史，了解墙内人的真实经历，更是对墙外人的警醒，何尝不是一次触动人心的警示教育？

监狱让人反思犯罪行为、人性恶习与人性尊严，监狱也是个协助遣返或递解非法入境者离境的中转站，令人感悟人生旅程，启发人们抱持谦卑、同理和接纳之心。如今，这个蜕变后的古迹联结大众，以可视的方式，提醒人们自由、坚毅、和平及社会凝聚等价值，共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。

走出监仓来到宽阔的“监狱操场”，呼吸着自由的空气，令人如释重负。有艺术加持的监狱旧址，为我们打开一道通往自由的大门，它在用一种独特的方式告诉我们，人生之路没有捷径，只有走法律明灯照耀下的光明正道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才能让坎坷之路化作铺满鲜花的康庄大道。

闹市中的香港大馆

阅评

蜀山兀，阿房出

——汉赋与生态环境保护

肖爽

汉赋，是汉朝出现的一种有韵的散文，为汉朝文人热衷的文体，成为汉代文学的标志。有人评价汉赋“假象过大”“逸词过壮”“辩言过理”“丽靡过美”，这些艺术上的缺陷导致汉赋的影响不及楚辞、唐诗、宋词。但汉赋以颂扬为主，生动地描述了宫殿苑囿、山川河流、草木鸟兽、畋猎祭祀等。汉赋中有关生态环境的内容，反映了秦汉时期人们对自然的态度，也体现了秦汉时期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破坏。

《汉宫春晓图》(局部)，描摹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。

1.

上林禁苑，跨谷弥阜……缭垣绵联，四百余里。植物斯生，动物斯止。众鸟翩翻，群兽駓骇。散似惊波，聚以京峙，伯益不能名，隶首不能纪。 ——张衡《西京赋》

《西京赋》是东汉文学家、科学家张衡所作。作品中描述了长安的繁华，讽刺了社会的奢靡风气。赋中所提及的上林苑是汉代的一座园林，由汉武帝刘彻于建元三年(公元前138年)在秦代的一处旧苑址上扩建而成。该园林不仅拥有优美的自然景观，而且动植物种类繁多，可以说是我国最早的动植物园。

秦汉时期的园林以苑囿为代表，苑囿通常是皇家贵族畜养禽兽草木鱼鳖以供游猎之地，被称为禁苑，禁止百姓垦殖、砍伐、放牧和狩猎。苑囿虽为皇家对自然资源的垄断使用，但在管理过程中，起到了保护自然景观、森林植被和野生动物的作用，形成了古代特殊的自然保护区域，与现代的自然保护区类似。秦汉时期苑囿众多，据《汉书》载，到汉武帝时，上林苑已经“南至宜春、鼎胡(今陕西蓝田)、御宿(今陕西西安)、昆吾，旁南山而西，至长杨、五柞(今陕西周至县境)，北绕黄山(今陕西兴平市)，濒渭而东，周袤数百里”，有学者计算其面积达340平方公里。

这个时期颁布了许多禁苑诏令，《秦律·田律》可以称为我国最早的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，其中不仅有保护禁苑的规定，也有其他保护环境的规定。《田律》载：“春二月，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(壅)隄水……”这些规定体现了“以时禁伐”的原则，规定了防止山林火灾，不到夏季不得捕捉幼兽、幼鸟和探取鸟卵，不得设置捕猎陷阱、网罟及毒杀猎物。同时明确规定，对进入禁苑的民犬，若不伤害动物则予以保护；若伤害动物则杀之，还要食其肉留其皮毛。这种对禁苑的生态保护出现了一些良性的生态现象，据《汉书·宣帝纪》记载，元康四年(公元前62年)，“神爵五采以万数集长乐、未央、北宫、高寝、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”，这里的“神爵五采”指多种颜色、各式各样的神鸟、瑞鸟。

秦汉时期对禁苑并不一味封禁，在灾荒年间，苑囿也会对百姓有限地开放。据《汉书·元帝纪第九》记载，西汉元帝二年(公元前47年)春三月，诏曰：“罢黄门乘舆狗马，水衡禁囿、宜春下苑、少府佽飞外池、严籞池田假与贫民。”据《后汉书·和帝纪第四》记载，东汉和帝永元五年(公元93年)二月，下诏：“自京师离宫果园上林广成囿悉以假贫民，恣得采捕，不收其税。”通过丰年禁苑，灾年弛禁，让受灾贫民可以伐木狩猎，既保护了苑内的生态资源，同时又具备一定的抗灾能力，体现了时人生态保护方面的智慧。

2.

六王毕，四海一，蜀山兀，阿房出。覆压三百余里，隔离天日。骊山北构而西折，直走咸阳。二川溶溶，流入宫墙。五步一楼，十步一阁；廊腰缦回，檐牙高啄；各抱地势，钩心斗角。 ——杜牧《阿房宫赋》

《阿房宫赋》是杜牧的一篇著名辞赋，写于唐敬宗李湛宝历元年(公元825年)，在写作中借鉴了汉赋和骈文的写法。全文共四个自然段，本节引用了第一段开头的几句。作者借古喻今，以秦建阿房宫为题材，写阿房宫建造的由来及规模宏伟，富丽堂皇，写阿房宫占地之广，楼阁之多，桥梁复道之雄伟壮观。后面还写了妃嫔之众和珍奇之多。

秦朝在统一全国之前，崇尚节俭，《秦会要》载有“毋敢履锦履”的禁令。秦统一全国后，奢靡铺张盛行，建造豪华宫殿，厚葬之风不绝。据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记载，“始皇以为咸阳人多，先王之宫廷小”，“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。先作前殿阿房，东西五百步，南北五十丈，上可以坐万人，下可以建五丈旗，周驰为阁道，自殿下直抵南山……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，乃分作阿房宫，或作骊山。发北山石椁，乃写蜀、荆地材皆至。关中计宫三百，关外四百余”。宫室规模之大，令人叹为观止。为了建造规模宏伟的宫室楼宇，除了大量的人力之外，必然要消耗大量林木，导致森林资源枯竭，以至于“蜀山兀”。战国时期厚葬之风即已盛行，极大损害了林木，到了秦朝更为严重，我们从今天出土的秦兵马俑就可以证明。

其实秦国早期有许多保护山林的措施，据《商子·垦令第二》记载，商鞅提出保护山林的“壹山泽”之策：“壹山泽，则恶农、慢惰倍欲之民无所于食；无所于食，则必农，农则草必垦矣。”所谓“壹山泽”即将山林川泽等自然资源全部收归国有，禁止私人伐木渔猎，由此让那些“厌恶农作、散漫懒惰、私欲膨胀的人不能依靠山泽的产出来获得财富”，只能从事农业耕种。这一政策推动了秦生产方式的转变，客观上起到了保护山林资源的效果。秦始皇对森林资源相当重视，东临泰山时，看到泰山树木稀少，下令“无伐草木”。当然，这些严厉要求也只是对普通民众的要求。据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记载，二十八年“浮江，至湘山祠，逢大风，几不得渡。上问博士曰：‘湘君何神？’博士对曰：‘闻之，尧女，舜之妻，而葬此。’于是始皇大怒，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，赭其山”。只是因为大风阻碍其行程，秦始皇就伐尽山上树木，还放火烧山，可见其对自然生态的保护并不是自觉的行为。

汉朝吸取了秦亡的教训，实行“休养生息”政策，在森林保护方面继承了秦朝关于植树、禁伐的规定，颁布了一些保护生态环境的律令。如《汉律类纂》记载：“贼伐树木禾稼……准盗论。”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记载：“禁诸民吏徒隶，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。”1990年发现的敦煌悬泉置壁书《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》(又称《悬泉诏书》)，据考证为西汉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当政时期颁布，有学者认为是我国发现的最早一部较为完备的生态资源保护法规，其中有一些关于林木保护的内容。如孟春月令：“禁止伐木。谓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。尽八月，草木零落，乃得伐其当伐者。”仲春月令：“毋焚山林。谓烧山林田猎，伤害禽兽口虫草木。”

东汉时期对于林木保护更为细致，据《太平御览·文部九》记载，东汉明帝永平年间(公元58年至75年)甚至规定“诏禁吏卒不得系马宫外树，为伤害其枝叶”，以避免林木遭到损害。汉代还比较重视树木种植，有违政令者受刑事处罚。据《汉书·景帝记》记载：“其令郡国务劝农桑，益种树，可得衣食物。”

3.

左苍梧，右西极；丹水更其南，紫渊径其北。终始灞浐，出入泾渭；酆镐潦潏，纡馀委蛇，经营乎其内。荡荡乎八川分流，相背而异态。东西南北，驰骛往来，出乎椒丘之阙，行乎洲淤之浦，径乎桂林之中，过乎泱漭之野……触穹石，激堆埼，沸乎暴怒，汹涌澎湃。 ——司马相如《上林赋》

司马相如是汉代著名辞赋家，以《子虚赋》《上林赋》最为有名。《上林赋》是典型的汉代大赋，2700余字，铺张夸饰，堆砌雕琢，着重描写了上林游猎的盛大场面。在此引用的是赋中第二节的一部分，主要描写了上林苑中的江水、河水曲折蜿蜒，周旋回环，川流不息，汹涌澎湃。这首赋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汉朝人对江河水流的赞美。

秦汉时期十分注重对水利资源的利用和保护，据《汉书·沟洫志》记载：“农，天下之本也。泉流灌浸，所以育五谷也。”《汉书》还记载了“郑国渠”一事：韩国本想让秦国修渠，以使秦无力征伐自己，用疲秦之计，反而成就了秦国因修水利而富强，最终统一了中国。据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记载，秦统一中国后，即“堕坏城郭，决通川防，夷去险阻”，并建立了河川堤防制度，明确规定春季不准“壅堤水”。在秦牍《为田律》中还有“十月，为桥，修波堤，利津梁”的记载，即将每年十月整修水利灌溉工程以律文的形式加以规定。

汉朝在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方面也有很多举措。据《汉书·兒宽传》记载，汉武帝时，大臣兒宽曾表奏朝廷开凿六辅渠，“定水令，以广溉田”，并“为用水之次具立法，令皆得其所也”。制定了专门的《汉水令》，主要解决用水的先后次序，即让下游先灌溉，上游后灌溉，从而避免上游灌溉无节制，下游无水可用的情形，以合理用水节约水资源。《汉水令》可以称为我国最早的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法律制度。

据《汉书·召信臣传》记载，汉元帝时期，南阳太守召信臣，“开通沟渎，起水门提阏凡数十处”，并“为民作均水约束”，使“用之有次第”，其均水办法公正、细致，还“刻石立于田畔，以防分争”。《汉书·沟洫志》载，汉哀帝时期，黄河“北多溢决”，哀帝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”，引来贾让提出著名的“治水三策”，即保护湖泊，不可围湖造田，有足够的“陂障卑下，以为汙泽，使秋水多，得有所休息，左右游波，宽缓而不迫”。贾让的“三策”总结了堤防发展的历史，批评汉代无计划围垦滩地造成的堤防不合理状况，并提出发展引黄淤灌，兴利除害，变害为利的建议等等。此外，他还提出了补偿时间的概念，“出数年治河之费，以业所徙之民”，这在水利经营管理方面是个创见。此“三策”是一篇最早体现系统治河规划的历史文献。

4.

历十二之延祚，故穷奢而极侈。建金城而万雉，呀周池而成渊。披三条之广路，立十二之通门。长安街衢洞达，闾阎且千，九市开场，货别隧分。人不得顾，车不得旋，阗城溢郭，旁流百廛。红尘四合，烟云相连。 ——班固《西都赋》

《西都赋》是汉代史学家、文学家班固的一篇大赋。通过对长安地理位置、宫室台榭、田猎游览场面的描写，表现了都城的壮丽宏大，宫殿的奇伟华美，为后人呈现了汉朝首都的繁荣景象：长安都城历经十二朝增修，繁华奢侈无比。建筑金城雉堞上万，疏浚城池注水成渊。四通八达的道路既平且宽，十二座大门无比庄严。城内街路通达，里弄近千；九大市场齐开业，货物满列于路边。人潮拥挤难以回顾，车流密集不能回旋；行人充满市区、溢出城外，流入成百上千的商铺中。

秦汉时期重视市政建设、城市管理及环境保护。秦统一后，秦始皇下令在全国修筑驰道，据《汉书·贾山传》记载：“秦为驰道于天下，东穷燕齐，南极吴楚，江湖之上，滨海之观毕至。”并要求在驰道两旁，每隔三丈，即“树以青松”。商朝即有“弃灰于道者断其手”的规定，秦朝加以继承，并对在街道上丢弃垃圾予以严惩。商鞅主政秦国时，规定“弃灰于道者黥”，乱扔垃圾的要被在脸上刺字。汉朝对城市道路管理严格，法令规定道路中央三丈内不得行驶车辆，违者逮捕并没收其车马。

秦朝对空气清洁及传染病防御方面已有所规定，在《秦简·法律问答》中记载：诸侯国有来客，用火熏其车上的衡轭。为什么用火熏？如果诸侯国来客不清理马身上的寄生虫，寄生虫会附着在车的衡轭和驾马的皮带上，所以要用火熏灭虫。这可以称为我国较早的动植物检疫法。汉朝人口增长，城市规模越来越大，已经开始重视保护空气质量和预防环境污染。《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》规定，为了不让已死的动物因腐烂变质而发出恶臭，必须掩埋尸体，保护空气质量。

书评

念念不忘，必有回响

印仕柏

一切优秀的作品都是对崇高理想的深情礼赞。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做过这样一个比喻：文化像洋葱头，它的皮就是肉，肉也是皮；如果把皮一层层剥掉，也就没有肉了。检察实践和检察文化就如同洋葱的皮与肉，相互交融、无法剥离。先进的检察文化，优秀的检察文学作品都必须扎根本土、深植时代。长篇小说《念念不忘》从“一号检察建议”入手，从检察官秦小楠等人的视角，借助司法程序的推动，讲述被害人被性侵害的故事，从被害方与加害方两个家族中不同人物的命运，折射原生家庭的爱与疗愈、罪与罚以及女性自我成长。作品在映照现实社会，凝视社会痛点，深刻揭露性侵害所带来的苦难的同时，积极回应了老百姓最迫切的现实关切以及对司法守护的期待。

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是世界性沉重话题，也是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突出社会问题。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近年来，在党中央的要求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持续加强，成效明显。但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现新的复杂情况，性侵害犯罪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所占比重持续升高，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最突出的犯罪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，立足校园防治性侵害。2018年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了历史上首份检察建议，简称“一号检察建议”，推动建立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、入职查询制度，助推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、网络保护、政府保护责任落实，为广大未成年人构筑安全保护屏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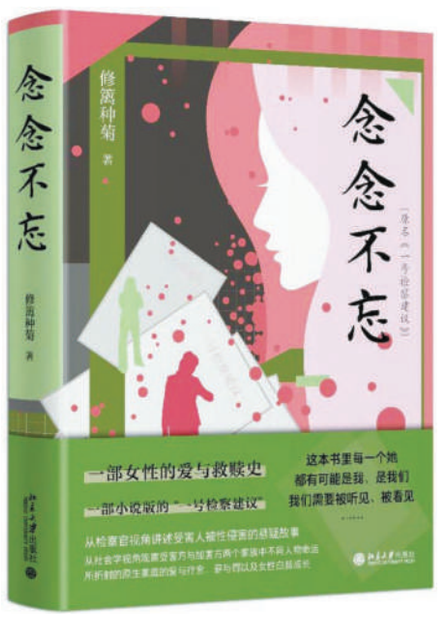

一部小说版的“一号检察建议”

检察文化是一种法律文化，集中体现检察职业特征。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宗旨，决定了检察文学创作始终把人民的冷暖和幸福放在心中，把检察干警的喜怒哀乐倾注在笔端，突出检察工作特色，讲述检察故事，讴歌检察事业，塑造检察官形象。《念念不忘》的叙事带有深刻的检察烙印，将人民群众的期待、检察机关对公平正义和司法为民的守望，通过人物故事、具体案件生动呈现。“忠诚、为民、担当、公正、廉洁”的新时代检察精神在秦小楠、江一勇、李想等人物角色身上有着非常立体的体现，特别是弃婴出身的一号女主角秦小楠，在受到诫勉处分和遭人陷害后，依然故我、攻坚克难、勇往直前，为了维护公平正义，为了女童保护，她有一种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气魄，终使人间恶魔伏法，让我们看到了新时代检察官群体的理想、信仰和情怀。

作者曾说：“小楠的哭泣，正是当时我的无奈！我们该怎样还留守儿童一个温暖的家？又该如何为乡村治理服务？破案千万不如不发案，打击犯罪必须与诉源治理并重，在书中我寄予美好愿望。司法是有边界的，不是万能的，这也是我们很多司法者的无奈。所以，我们必须坚定信仰，用心、用情、用力把司法守护做到极致。”法学家西塞罗说过：“法律是关于善良与正义的艺术。”身为一名检察官，作者始终把目光投注在被性侵未成年人这个特殊群体，透过自己的检察办案，去体会他们的伤痛，以及思考我们的司法乃至整个社会究竟能为他们做些什么；作者从20余年的检察办案实践中，深挖提炼，笔耕不辍，才有了今天的《念念不忘》。

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力量源泉。我们如何通过检察文化建设服务文化强国建设？《念念不忘》向我们传递了两个答案。

一个答案是，办好每一个案件。整部作品以郑强故意伤害案，张纯等人故意杀人、绑架、强奸、强迫卖淫案等案件办理程序推进故事发展。传递给我们的信息是：检察文化建设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来传播法治理念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在办案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、能感受、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另一个答案是，讲好每一个检察故事。把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的故事讲好，不断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，发挥好检察文化凝心聚力铸魂的作用，服务中心、服务大局。《念念不忘》就是讲得好的一个检察故事。

我国历来有“文以载道”的优良传统，屈原的《离骚》、杜甫的《春望》、艾青的《我爱这土地》等等，作者对家园社稷的情感，在润物细无声中将理想与情怀深深地植入阅读者的灵魂。虽然文化是通过个体的方式产生和传播，但又很容易在传播过程中转换成为集体的力量。所传播、转化的，正是文艺作品所蕴含的价值追求。李叔同在《晚晴集》中说：“念念不忘，必有回响。”《念念不忘》作为一部文学作品，可能在艺术表现手法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但它所发出的呐喊特别是其中蕴含的意义深远的法治理念，应得到全社会特别是家庭、学校的关注与回应。

社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：100144 传真：(010)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：(010)86423352 出版发行部：(010)86423399 订阅发行：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：每份1.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：工人日报社(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)